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1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計畫

### 壹、依據及目的

- 一、按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修正後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5 條規定，為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商教育、科技、文化等主管機關，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並積極獎勵原住民族學術及各原住民族知識研究，爰作為本計畫之法源依據。
- 二、本計畫以尊重各族知識自主性及族群獨特性為原則，積極獎勵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各族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除了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分類範疇架構進行盤點、收集、儲存、管理及分析既有文獻，更將以原住民族知識內涵為依據，推動原住民族社會及學術界投入各類原住民族知識之研究工作。
- 三、另為帶動各族在地文化知識持續傳承發展，並提供落實原住民族教育課程之教學實踐基礎，本會將規劃由各族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培力協作對象，推動部落本位的原住民族知識調查、保存與實踐工作，建立部落知識體系，並就已建立之部落知識體系項目，輔導、協助部落持續實踐、活化，適度與校園課程結合進行推動。另亦鼓勵部落文史工作者投入調研、申請登錄文資等，持續發掘並保存其他較少被研究的知識範疇，滾動式納入知識研究中心建構之部落知識體系，並予活化實踐，以擴增知識體系之內容。
- 四、本會前於 111 年 4 月 11 日、10 月 13 日核定泰雅族、布農族、賽德克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拉阿魯哇族暨卡那卡那富族、賽夏族、撒奇萊雅族、排灣族等 11 族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惟仍有阿美族、太魯閣族、邵族、噶瑪蘭族及雅美族等 5 族迄未設置，本會基於臺灣原住民族知識建構工作之迫切性，爰辦理本計畫。

### 貳、實施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參、補助對象：

- 一、已設置原住民族研究相關系所或具相關研究成果、聘任原住民族師資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 二、經本會核定補助設置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之 10 所學校。
- 三、惟提報本計畫之核心成員(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等)不得同時擔

任本會「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年-114年)」之採購案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肆、執行方式：

- 一、申請學校應設立 1 族以上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
- 二、參與協作之對象：各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應以 1 族以上(含 1 族)且具地緣關係之原住民族作為協作對象，如經該族民族議會或該族部落推薦之人民團體、或與該族具地緣關係之人民團體，以及該族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或原住民重點學校，並取得其合作意向文件。
- 三、籌組諮詢小組：由上開協作對象及部落耆老組成諮詢小組，提供各族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意見諮詢。

伍、工作項目：

一、提出各族知識體系分類架構草案

(一)各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之計畫主持人及聘用之專任助理需配合本會進行實作訓練，實作訓練包括各族知識體系分類架構模式參考及應用、知識體系建構程序步驟(包含:觀點/方法解殖化、選定對象、社群參與、資料搜集與紀錄、歸納與比對、知識範疇內容試寫、知識體系試作成果草案、社群驗證與完成報告)，以及知識體系轉化課程發展應用等面向。

(二)與協作對象及諮詢小組討論形成共識後，擬定分類架構名稱定義及原則，逐年滾動修訂分類架構草案，其分類架構至少包含如原住民族歷史、語言、藝術與樂舞、傳統生活技能、社會制度、傳統信仰與祭儀、生態利用、部落倫理與禁忌等 8 項領域之內涵。

(三)各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應完成之知識體系分類架構草案如下：

1. 協作對象為單一族群者，需提出該族群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分類架構草案報告書 1 份，報告內應含盤點、徵集原住民族知識資料量 1,000 筆以上。
2. 協作對象為 2 族者，需提出該 2 族群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分類架構草案報告書各 1 份，報告內應含盤點、徵集原住民族知識資料量 1,500 筆以上。
3. 協作對象為 3 族者，需提出該 3 族群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分類架構草案報告書各 1 份，報告內應含盤點、徵集原住民族知識資料量 2,200 筆以上。

二、對應知識分類架構草案，篩選各族知識分類相關詞彙及歸類，建構各族知識體系運用資料整理分析技術，從文獻、田野調查及數位資料中篩選各族知識領域概念

詞彙，再由各族知識體系研究中心將文件資料轉存為電腦可理解的資源描述框架（Resource Description Framework, RDF）資料格式，以對應知識體系分類架構草案的層級進行資料篩選、歸類、內容描述及探勘標記，建構各族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內容。

### 三、培育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人才

經由計畫推動實務培育本計畫聘用之專(兼)任助理人員，使其兼具族群傳統文化復振與現代學科之雙文化知識能力，成為各族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究人才，以利持續推動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建構。

### 四、建立部落知識體系

為使原住民族知識建構工作回歸各族主體性，並促進建構工作之成果帶動部落整體發展，各族知識研究中心應與協作對象，共同推動以在地族群或部落為本位的原住民族知識調查、保存與實踐工作，建立部落知識體系。

### 五、研發各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與各級原住民重點學校課程模組

依據上開各族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相關資料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範，與熟悉該族群文化的耆老討論，決定以主題式或融入式設計課程後，再與協作對象規劃設計教學活動，將各族原住民族知識體系開發成果轉換發展為各族之民族教育或重點學校課程綱要與模組。課程至少包含原住民族歷史、語言、藝術與樂舞、傳統生活技能、社會制度、傳統信仰與祭儀、生態利用、部落倫理與禁忌等 8 項領域，課程內容應符合協作對象(實驗學校或重點學校)之學習需求。

### 六、推動部落知識體系在地實踐(本項為選擇性搭配項目，由申請學校評估是否納入 113 年度計畫工作辦理)

為帶動各族在地文化知識持續傳承發展，並提供落實原住民族教育課程之教學實踐基礎，各族知識研究中心須協助協作對象發展在地知識實踐，就已建立之部落知識體系項目，輔導並協助部落持續實踐、活化，適度與校園課程結合進行推動。另亦鼓勵部落文史工作者投入調研、申請登錄文資，持續發掘並保存其他較少被研究的知識範疇，滾動式納入知識研究中心建構之部落知識體系，並應輔導申請

人或單位提報文化資產登錄之案件數，於計畫結報前每一族群至少達 2 件以上，其執行情形亦須納入成果報告呈現。

七、配合出席本會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專案管理中心定期召開之聯繫會議，以及提供知識體系相關成果，以利本會匯入指定資料庫儲存。

陸、補助額度及項目：

一、補助額度：

(一) 個別型計畫：

1. 協作對象為單一族群者，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00 萬元整(含資本門)。
2. 如有搭配前開「推動部落知識體系在地實踐」項目者，於單一族群內每年擇合適之部落、民間組織或個人推動在地實踐，並由本會就計畫內容進行審查，最高再增加補助 200 萬元整(含部落協作人員之人事費及推動本計畫相關工作所需之業務費)。

(二) 整合型計畫:協作對象為複數族群者，每校最高補助額度級距如下：

1. 協作對象為 2 族者：

- (1) 每校最高補助 600 萬元整(含資本門)。
- (2) 如有搭配前開「推動部落知識體系在地實踐」項目者，於每一族群內每年擇合適之部落、民間組織或個人推動在地實踐，並由本會就計畫內容進行審查，最高再增加補助 400 萬元整(含部落協作人員之人事費及推動本計畫相關工作所需之業務費)。

2. 協作對象為 3 族者：

- (1) 每校最高補助 800 萬元整(含資本門)。
- (2) 如有搭配前開「推動部落知識體系在地實踐」項目者，於每一族群內每年擇合適之部落、民間組織或個人推動在地實踐，並由本會就計畫內容進行審查，最高再增加補助 600 萬元整(含部落協作人員之人事費及推動本計畫相關工作所需之業務費)。

## 二、補助項目：

- (一) 人事費:人事費以不逾計畫總額 50%為原則，由各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於本會核定之人事費額度內，彈性聘用專任助理或兼任助理，其任一性別不得低於 1/3、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 2/3，並應斟酌族群別及族語能力。
- (二) 業務費：
  1. 推動本計畫相關業務、工作所需之費用，其業務費項目得以參酌各申請學校之共同性費用標準表進行編列為原則(須檢附學校之共同性費用標準表)。
  2. 例外情形之項目及費用，請各申請學校於申請計畫、經費概算中敘明理由，並交由審查會審查合理性。
- (三) 設備費: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 40 萬元整(資本門)，購置之設備以單價逾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 2 年以上為限。

## 柒、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方式：學校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以公文函送申請計畫書(參酌附件 1)1 式 14 份及電子檔 1 份向本會提出申請。

## 二、審查方式：

- (一) 賡續執行單位(已受本會核定補助設置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者)：
  1. 由本會遴選相關領域(如：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歷史、資訊、知識管理、圖書、傳統智慧授權等)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審查 113 年度計畫(含 111 年度至 112 年度執行成果)。
  2. 審查會召集人由本會指派之機關代表擔任。
  3. 本會預計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召開審查會議，請申請學校就提案內容預先製作簡報。
- (二) 新申請單位(提報設置阿美族、太魯閣族、邵族、噶瑪蘭族及雅美族等 5 族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者)：
  1. 由本會遴選相關領域(如：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歷史、資訊、知識管理、圖書、傳統智慧授權等)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審查。

2. 審查會召集人由本會指派之機關代表擔任。
3. 本會預計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召開審查會議，請申請學校就提案內容預先製作簡報。

### 三、審查項目：

- (一) 計畫之可行性與研究、應用價值(10%)。
- (二) 計畫之執行規劃，如執行方法、執行進度規劃及查核點、預期成果等(15%)。
- (三) 執行團隊之組織架構、成員與本計畫相關之資歷、專業能力與調合(15%)。
- (四) 與原住民族部落合作之協調性及適切性(20%)。
- (五) 研究中心之營運管理規範(15%)。
- (六)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15%)。
- (七) 計畫預期效益(10%)。

### 捌、經費撥付、支用及核銷：

#### 一、經費撥付：

- (一) **第 1 期款**：本計畫補助款分 2 期撥付，**第 1 期款撥付核定經費之 70%**，受補助學校於本會核定後，檢送第 1 期款領據至本會請領第 1 期補助款。
- (二) **第 2 期款**：**第 1 期款執行率達 70%以上時**，檢送第 2 期款領據、第 1 期款經費支出明細表、期中成果報告 1 份(含電子檔)等相關資料向本會請領。

#### 二、經費支用及核銷：

- (一) 受補助學校對本補助經費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會「補(捐)助民間團體個人及學校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前檢附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經費結報明細表及執行本計畫產生之相關書籍或影音光碟等資料各 1 份函送本會辦理結報。
- (二) 本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受補助學校不得移作它項計畫支用。
- (三) 業務費之各項目間得於其 10%額度內相互勻支，惟不得流用至人事費，且經常門與資本門之間亦不得相互流用。
- (四) 本計畫之支用單據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爰免送本會，請依會計法及審計

法妥善保存以備查驗，本會得俟計畫執行完竣後 6 個月內至學校抽驗，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玖、績效查核與管理：

- 一、本會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實地瞭解實施情形及績效，或邀請受補助學校至本會說明執行進度。
- 二、本會每年度得視情形分別辦理各受補助學校訪視與執行成果評鑑，評鑑結果得作為次年度補助經費核定及得否續辦之重要參據。
- 三、新設立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之學校應訂定知識研究中心之營運管理規範，說明其發展願景、定位與任務、組織架構及運作方式等，並據以落實。

拾、計畫撤銷或中止：

- 一、實際執行內容與計畫不符、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經查核屬實者，應撤銷補助，追回全部款項；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明顯無法於本計畫實施期程完成者，應中止補助，追回部分撥付款項；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同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二、其他撤銷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學校於計畫實施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視狀況撤銷補助之全部或一部，除不再撥付後續款項外，依法追繳已撥款項，並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 1 年至 3 年：

- (一) 經函文催辦 2 次仍未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計畫送本會審查者。
- (二) 經訪視、督導或評鑑，未能限期改善者。
- (三) 未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相關工作者。
- (四) 計畫核定後，經 1 個月以上而仍未執行者。

(五) 其他重大違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拾壹、附則：

一、相關宣導資料應於適當位置標明「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字樣。

二、補助事項之成果、影音或書面文件及其他計畫成果，無償授權本會永久非營利使用。

三、財產設備管理：

(一) 為妥善管理執行本計畫所購置之各項財產設備，受補助學校應訂定「財產設備管理辦法」，財產設備應列冊管理，並於適當位置標明「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字樣。

(二) 財產設備之修繕及維護，除特殊情形經本會同意補助外，由受補助學校自行負擔。

(三) 計畫經本會撤銷或中止者，執行計畫所購置之各項財產設備，須將財產設備移交接管單位繼續使用，或繳回本會。

附件 1

○○大學○○○族知識研究中心計畫  
(格式參考)

壹、設立宗旨及理念：

貳、計畫可行性分析與研究、應用價值：

參、設立地點：

肆、研究中心空間及現有軟硬體資源：

伍、執行團隊組織架構：

陸、執行團隊成員編制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項次	姓名	專長	經歷	備註

柒、執行規劃：

一、執行方法

二、執行進度規劃

三、查核點

四、預期成果

捌、經費概算：(依附表規劃年度執行各項工作所需經費)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一、人事費				
二、業務費				
三、設施設備費				
合計				

玖、附件

一、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營運管理規範

二、經該族民族議會、該族部落或與該族具地緣關係之協會推薦之人民團體，以及該族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或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作意向書